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 号

梁山镇大獾洞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36.9427公顷，其中农用地36.6038公顷（耕地34.0148公顷）、建设用地0.3389公顷。按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梁山镇大獾洞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6号

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5.8905公顷，其中农用地5.8905公顷（耕地0.013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参照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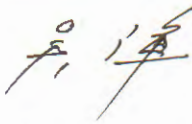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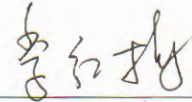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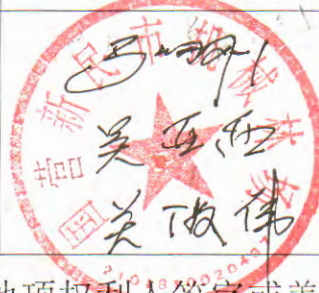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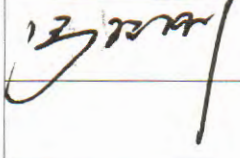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			
听证事项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11-17号	 	2016-12-1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12.15			
备注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国有土地 5.8905 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7 号听证告知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单位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的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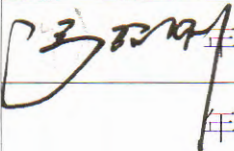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20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我单位国有土地 5.8905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单位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7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单位已收悉，被告知单位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被告知单位 盖章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6号

新民市水务管理处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3.543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1329公顷、未利用地2.410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新民市水务管理处参照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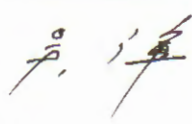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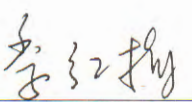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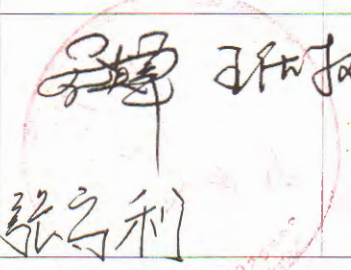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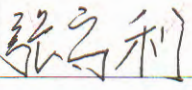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民市河务管理处			
听证事项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民市河务管理处（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11-16号	 	2016-12-1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永利	12.15			
备注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新民市河务管理处国有土地 3.5431 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6 号听证告知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单位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的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特此证明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20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我单位国有土地 3.5431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单位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6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单位已收悉，被告知单位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张永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 盖 章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4号

新民市水利局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0.7458公顷，其中农用地0.7458公顷（耕地0.205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新民市水利局参照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民市水利局			
听证事项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民市水利局（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11-14号	 	2016-12-1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 字 日 期	姓 名	签 字 日 期	
	12, 15			
备 注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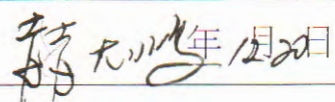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新民市水利局
国有土地 0.7458 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4 号听证告知
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单位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
的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我单位国有土地 0.7458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4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被告知单位 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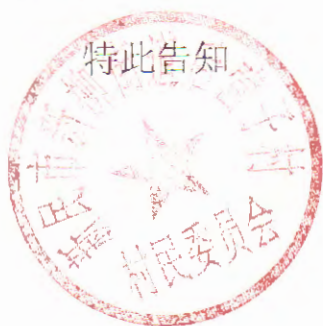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3号

新柳街道后营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12.2149公顷，其中农用地12.1289公顷（耕地11.9004公顷）、建设用地0.086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新柳街道后营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min市新柳街道后营子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min市新柳街道后营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11-13号		2016-12-1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叶荣昌	12.15	刘洪兴	12.15	
王吉华		王福来		
王金友		张云成		
刘洪建		宋贵国		
张光龙		张雨廷		
房德昌		张雨廷		
张雨廷		张雨廷		
周亚东		张雨廷		
备注				



张阮东

王瑞

乔红

陈霖

宋若愚

谢勤

姜磊

陈涛

李奎

章凤

陈阳

陈德新

陈德明

宋向阳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新柳街道后营子村集体土地 12.2149 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3 号听证告知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的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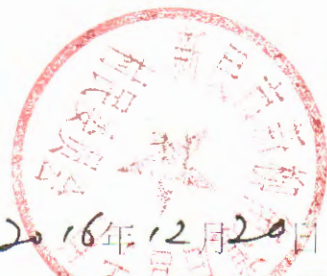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20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新柳街道后营子村集体土地 12.2149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3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王金友 年 月 日	乔江 年 月 日	宋向阳 年 月 日
王金友 年 月 日	李军 年 月 日	刘洪兴 年 月 日
刘洪建 年 月 日	刘洪	王福来 年 月 日
张斌 年 月 日	李奎 年 月 日	张云成 年 月 日
李德昌 年 月 日	陈德新 年 月 日	宋贵国 年 月 日
周玉东 年 月 日	李凤双 年 月 日	张成江 年 月 日
张振东 年 月 日	陈涛 年 月 日	张研志 年 月 日
李福 年 月 日	陈石 年 月 日	张荣立 年 月 日
王江梅 年 月 日	陈德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 盖 章	 2016年12月20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2号

周坨子镇大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5.7304公顷，其中农用地5.7304公顷（耕地5.654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大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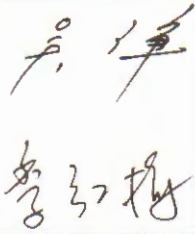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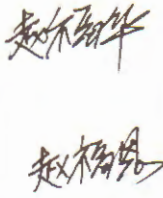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南市周坨子镇大坨子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南市周坨子镇大坨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11-12号		2016-12-1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 字 日 期	姓 名	签 字 日 期	
赵福成	12.15	赵福成	12.15	
李国		周绍军		
刘成喜		刘会日		
赵福成		刘会军		
赵寿海		赵福成		
梁洛东		陈福成		
陈宝信		洪长友		
梁海		木勿尔图		
备 注				

王艳梅

梁先和

王学明

阮文岩

姜乃祥

郭以木

姜涛

刘文清

李凤时

周永坤

李朝文

周永军

李德新

张以原

姜宏

元元荣

薛桂芳

梁先升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
转用并征收周坨子镇大坨子村集体土地 5.7304 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2 号听证告知
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的
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特此证明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20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周坨子镇大坨子村集体土地 5.7304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2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赵福良	年 12 月 20 日	赵刚	年 月 日
李国	年 月 日	周学	年 月 日
刘成喜	年 月 日	刘公日	年 月 日
赵成斌	年 月 日	刘会平	年 月 日
赵寿海	年 月 日	赵福元	年 月 日
宋海	年 月 日	陈树	年 月 日
陈安信	年 月 日	洪长	年 月 日
宋海	年 月 日	杨福	年 月 日
孙元	年 月 日	宋福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 盖 章		2016年12月20日	

蘇江

劉文清

周云坤

周正平

王知頌

王元榮

梁光竹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1号

周坨子镇苏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6.8521公顷，其中农用地6.8521公顷（耕地4.547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苏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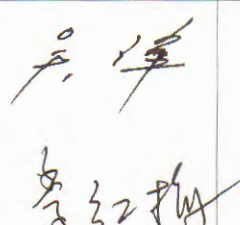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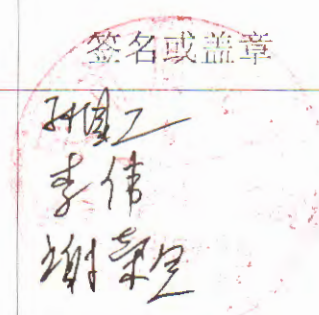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宁市周坨子镇苏坨子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宁市周坨子镇苏坨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11-11号		2016-12-1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郝新学	12.15	郑国学	12.15	
郝文学		郝维良		
郝立武		杨景辉		
郝维荣		张凤桐		
张凤宝		张波		
杨国		郝文		
朱明友		郝军		
朱明贵		王凤华		
备注				

杨井山

马国良

马国

苏康东

马国财

郝建国

马国辉

李桂英

马国洪

郝维军

张保军

郝荣学

马国军

王桂全

马国伟

李永强

李红军

徐波

张怀印

张凤全

王洪庆

郝德学

张红军

郝维亮

薛丹学

杨井学

张凤坤

张友成

王洪新

杨学礼

王桂海

刘成

刘伟

杨井会

张友成

马国庆

马国成

王贵山

郝维军

王洪成

马井学

郝维学

郝维学

郝维学

王贵

薛岩

郝维武

郝维武

郝维武

李红军

郝维武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
转用并征收周坨子镇苏坨子村集体土地 6.8521 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1 号听证告知
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的
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特此证明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15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周坨子镇苏坨子村集体土地 6.8521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郝新宇 年12月20日	郝维民 年月日	夏心伟 年月日
郝欣宇 年月日	杨景华 年月日	王凤国 年月日
郝成 年月日	张凤桐 年月日	苏秉乐 年月日
郝维荣 年月日	张波 年月日	马国凤 年月日
张凤宝 年月日	郝文 年月日	郝立国 年月日
杨国民 年月日	郝军 年月日	马国军 年月日
郝明友 年月日	王凤华 年月日	李松英 年月日
郝明贵 年月日	杨开山 年月日	马银涛 年月日
郝国学 年月日	马良 年月日	郝维华 年月日
被告知村 盖 章	 2016年12月20日	

张德军

柏寿之

王德军

郝学学

柏寿学

张友成

马绍平

王桂梅

王德平

王凤新

王桂全

王凤伟

薛光

李瑞光

王凤成

郝维武

李红军

杨会全

郝立岩

徐波

张友龙

郝吉坡

张怀印

马国杰

苏孔雨

张月全

张友坤

郝银喜

王法庆

马国成

郝德学

平贵山

郝立军

郝子文

张红军

郝立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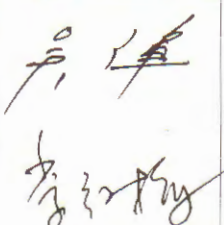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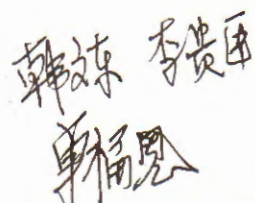
郝维军

郝德学

薛光

马少华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宁市周坨子镇赵坨子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宁市周坨子镇赵坨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6)第11-10号		2016-12-1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于新	12.15	张跃奎	12.15	
侯福忠		侯恒宇		
于福俊		薛亮		
侯报财		李淑芬		
董庆辉		罗春云		
董晓波		张万春		
刘伟		魏海涛		
备注				



钱广序.	刘玉林	于洪江.	孙忠臣
张万付.	王磊.	程仁军.	魏洪斌
王德荣.	韩月明.	赵金志.	孙福良
宋德平.	赵克勇.	王成喜.	陈凯.
柴玉恒.	周少飞.	赵宝威	邵中学
罗福忠	邵广学.	董福	刘智军.
王德辉	刘喜权.	钱广军	刘智忠.
王洪	邵玉春.	单福德	赵寿江.
赵国华	陈宝仪.	王继祥.	罗福棉.
王英杰.	轩维虎.	单福民.	
赵西文.	赵权山.	邵信兴	
郭丽.	任振福	孙福权	
刘大柱.	任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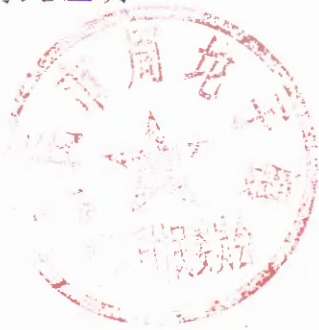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
转用并征收周坨子镇赵坨子村集体土地 8.1390 公顷。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0 号听证告知
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的
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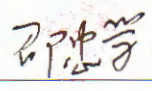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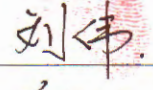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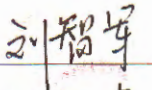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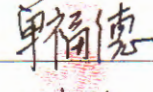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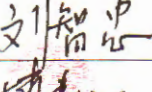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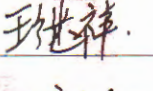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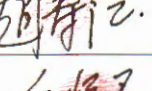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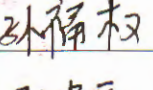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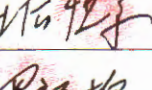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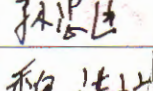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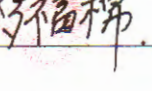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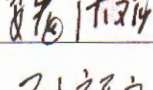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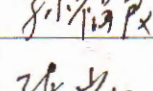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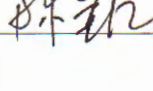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20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周坨子镇赵坨子村集体土地 8.1390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1-10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董曦波	年月日	 石忠学	年月日
 刘伟	年月日	 刘智军	年月日
 孙福德	年月日	 刘智忠	年月日
 王世祥	年月日	 赵寿乙	年月日
 孙福斌	年月日	 赵环子	年月日
 孙波区	年月日	 罗福棉	年月日
 魏绍城	年月日		年月日
 孙福良	年月日		年月日
 陈锐	年月日		年月日
被告知村 盖 章			2016年12月20日

钱军
张万付
罗春元
张辉
王磊
韩明
赵克勇
周开飞
邵中飞
邵广学
刘吉权
邵永春
陈宝仪
任宝军
于洪江
程红军

宋德华
柴玉恒
薛亮
刘玉林
赵志
王成喜
赵宝威
董雷
钱广军
轩雅彪
赵西交
郭丽
刘大柱
赵相山
任振福
董福民

魏海涛
张万志
王福俊
王英杰
侯福财
李庆辉
王新
侯福忠
赵国华
王德荣
邵传兴

王声洪
李淑芬
罗福忠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0号

周坨子镇赵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8.1390公顷，其中农用地8.1390公顷（耕地5.789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赵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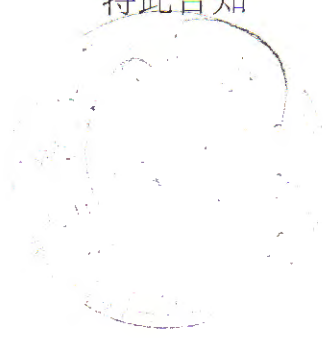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6号

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5.8905公顷，其中农用地5.8905公顷（耕地0.013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参照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6号

新民市河务管理处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3.543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1329公顷、未利用地2.410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新民市河务管理处参照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4号

新民市交通局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0.0846公顷（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新民市水交通局参照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10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4号

新民市水利局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收回并农转用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0.7458公顷，其中农用地0.7458公顷（耕地0.205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新民市水利局参照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3 号

新柳街道后营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12.2149公顷，其中农用地12.1289公顷（耕地11.9004公顷）、建设用地0.086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新柳街道后营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2号

周坨子镇大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5.7304公顷，其中农用地5.7304公顷（耕地5.654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大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1号

周坨子镇苏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6.8521公顷，其中农用地6.8521公顷（耕地4.547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苏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10号

周坨子镇赵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8.1390公顷，其中农用地8.1390公顷（耕地5.789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赵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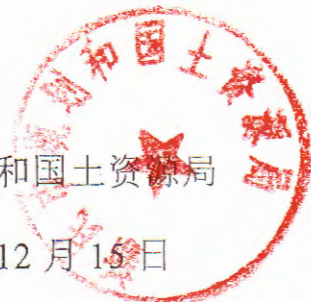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9号

周坨子镇韩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7.3204公顷，其中农用地7.3204公顷（耕地7.304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韩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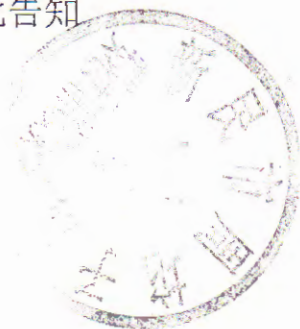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8号

周坨子镇安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16.6331公顷，其中农用地16.5575公顷（耕地14.2101公顷）、建设用地0.075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安坨子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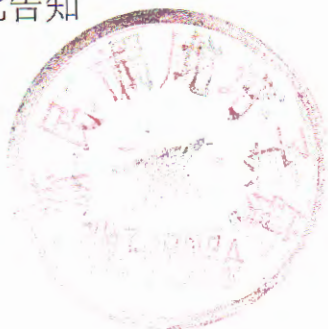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7号

周坨子镇周坨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2.8694公顷，其中农用地2.8694公顷（耕地1.843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周坨子镇周坨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6号

梁山镇北荒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0.1489公顷，其中农用地0.1489公顷（耕地0.148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¹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²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梁山镇北荒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王兴林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5 号

梁山镇团结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13.5344公顷，其中农用地13.5344公顷（耕地13.464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梁山镇团结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4 号

梁山镇梁山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14.8006公顷，其中农用地14.5211公顷（耕地12.9495公顷）、建设用地0.279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梁山镇梁山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3 号

梁山镇费家岗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3.8219公顷，其中农用地3.8219公顷（耕地3.683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梁山镇费家岗子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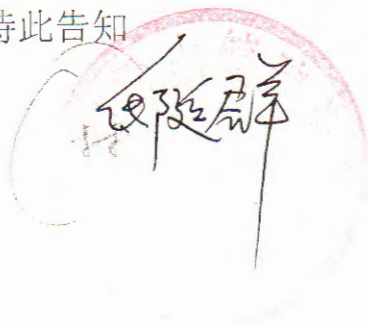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11-2号

梁山镇建设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6.3241公顷，其中农用地6.1210公顷（耕地5.2568公顷）、建设用地0.2031公顷。按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梁山镇建设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5日

